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89号

万源市龙马硅铁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558201936X

法定代表人：陈太平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竹峪镇大柏树村

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8月28日，我局接到市民举报，反映万源市龙马硅铁矿厂将生产时的淤泥乱倾乱倒，存在相关的环境违法问题。随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开展现场核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将部分压滤机产生的淤泥倾倒在厂区外的坡地。经现场踏勘，现场堆积的固体废物堆放长度约9米左右，宽度约5米左右，高度约4米左右，现场初步估算约200方量左右。以上事实，有万源市龙马硅铁矿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该厂法人代表委托人曾浩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8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人民币 100,000.00（大写拾万元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